

附件 3
元

單位：

○○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
經費概算表

項目 (如：印刷費)	單位 (如：張)	數量	單價	預算數 (數量*單價)	備註與 說明
申請單位圖記				負責人簽章	
說明欄	1. 項目得包括印刷費、文具費、鐘點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場地佈置費等，申請單位亦可自行設計，惟需符合會計相關規定，本表金額塗改處請核經手人章。 2. 本計畫依規定不補助 宣導品 、摸彩品、禮品、獎品、助教鐘點費、獎金、紀念品、服裝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工資、汽機車之採購、維修、油料費、及有危險之虞等項目 3. 膳食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元 ；外聘講師鐘點費 1 小時 以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 計，內聘（含本府人員及申請團體內部人員）講師鐘點費 1 小時 以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 計；雜支請註明內容項目，每案申請以不超過新臺幣 6,000 元 為限；茶水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元。 4. 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應加蓋團體印信（或圖記）。				